

## 東部海岸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潛水活動注意事項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管理東部海岸國家級風景特定區(以下簡稱本風景區)潛水活動，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在本風景區從事潛水活動，應遵守本辦法、本注意事項及依本辦法公告事項等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在本風景區從事潛水活動經營業者(以下簡稱業者)，應具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合法登記。
- 四、業者應為從事潛水活動遊客(以下簡稱遊客)投保責任保險，每人保險金額最低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- 五、業者於本風景區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，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處；文件內容有變更者，亦同：
  - (一)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登記文件影本。
  - (二)投保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(三)僱用帶客從事水肺潛水活動之合格潛水教練能力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(四)僱用帶客從事浮潛活動教練具備之講習、訓練合格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六、業者應提供保養良好、無損壞之潛水裝備，於遊客從事潛水活動前，依下列程序檢查潛水裝備，並不得於活動途中棄置遊客不顧。
  - (一)確認各項潛水裝備及救生浮標之扣環及連接帶，無損壞及脫落之慮。
  - (二)確認各項潛水裝備之有效性，並確實指導遊客使用方法。
  - (三)確認遊客已配置妥當各項潛水裝備。

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時，業者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，並同時向本處、消防、海巡單位通報。
- 七、遊客於本風景區從事潛水活動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不得單人從事潛水活動。
  - (二)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潛水活動。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羊癲症等疾病者，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潛水活動。
  - (三)檢查各項裝備之有效性，並熟練其操作方式。
  - (四)從事水肺潛水活動，應依所擬潛水計畫之時程進行，潛水深度不逾越受訓的等級和經驗範圍。
  - (五)入水前應先觀察瞭解浪況、水溫、潮汐流向、流速、地形、地物，或請當地有經驗潛水員解說下水地點狀況。
  - (六)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，應確認業者之合格證照及所提供之安全裝備有效性。